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摶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擷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 14 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會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十一)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li> <li>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li> <li>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li> <li>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li> <li>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li> <li>6. 特別費：統刪 25%。</li> <li>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li> <li>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li> <li>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li> <li>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li> </ol>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十二)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p>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本會 103 年度無編列工程經費。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	本會業依本項附帶決議，轉知本會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	本會無派任人員至財團法人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總經理等職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會無支領工程獎金情事。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擷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	配合行政院通案決定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裁撤不復存在，人員、業務及經費移撥至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3 個機關。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並未表達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狀況，國會無法有效監督資源分配是否適當，爰此，予以凍結一般行政五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決議事項內容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2 年 2 月 18 日工程主字第 1020005543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配合組織改造，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及管考」業務則由交通及建設部辦理。</p> <p>二、為加速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目前仍以積極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立法為優先目標。此外，配合政府採購業務之調整，於 102 年 1 月 1 日財政部組織法施行後，另行研議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相關條文，屆時並同步修正交通及建設部</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組織法。至前開二部會之業務司、員額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編制表亦配合移出移入情形檢討調整，並依員額隨同業務移撥原則修正各該新機關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輔助單位則依業務單位之調整情形按比例移撥。</p> <p>三、有關 102 年度預算編列部分，促參業務預算編列於財政部；政府採購業務預算暫列於原機關工程會，102 年 1 月 1 日並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配合業務實際調整情形適時據以執行相關預算。</p> <p>四、促參業務及人力（含輔助人力計 23 人）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撥財政部，102 年度相關預算 9,983 萬 6 千元（含移出「一般行政」、「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科目）編列在財政部單位預算，爰未於本會預算書表達。</p> <p>五、政府採購業務、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工程管考業務等促參以外之相關業務，102 年度預算 3 億 9,545 萬元，暫編列在本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完成立法，將依前項會議院長裁示，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配合實際業務情形執行相關預算。</p>
(二)	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租金計 5,318 萬 2,000 元，包含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之辦公室租金 5,202 萬 7,000 元、車位租金 76 萬 1,000 元及樹林倉庫租金 39 萬 4,000 元；如以預算員額 183 人計算，國庫需負擔之每人每月租金支出高達 2 萬	<p>一、本會配合促參業務移撥財政部，相關預算亦配合業務及員額數提撥該部，然本會一般行政維持大多項目經費不必然因減少局部人員而減少，凍結本會一般行政計畫三分之一，將造成本會具有急迫性之基本行政無法正常運作，且本會一般行政基本維持費自 99 年 96,722 千元、100 年 88,660 千元</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000 元，實屬偏高。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公處所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9 樓、10 樓及 11 樓部分區域，據 102 年度預算案顯示，該會租用面積為 6,825 平方公尺（約 2,064 坪），每月租金約 430 餘萬元，年租金編列 5,202 萬 7,000 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由於辦公處所位於商業精華區，每年租金負擔沉重，該會宜藉由 102 年度促參業務移撥財政部之際，檢討辦公空間使用效益，俾減少租用面積、節省公帑。爰此，予以凍結該計畫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101 年 86,559 千元至 102 年預算編列 75,155 千元，逐年減編，已達撙節公帑之目標。</p> <p>二、本會前辦理促參業務之 23 人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撥並搬遷至財政部，原該業務人員之辦公處所(中油大樓 11 樓部分)不再租用，經減租後實際租用面積為 6,496<sup>m</sup>（1,965 坪），已達節約公帑之效益。</p> <p>三、本會前已依 102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決議辦理，研提完成書面報告，以 102 年 2 月 8 日工程秘字 10200053540 號函復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函復送交通委員會處理在案。</p>
(三)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至 10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設備及投資」費用，每年均以汰換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更新人事差勤、公文管理系統等相同名義編列百萬元左右之經費，有浮濫採購之虞，爰凍結本項經費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會一般行政之設備及投資費均為經常性之需要，故每年予以編列，並核實撙節支用，有關本會資訊設備及投資費用近年配合組織改造均已節約編列，自 100 年度編列 2,378 千元、101 年度編列 1,271 千元，至 102 年度僅編列 940 千元，已大幅減編。</p> <p>二、本會前已依 102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決議辦理，研提完成書面報告，以 102 年 2 月 8 日工程秘字 10200052680 號函復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函復送交通委員會處理在案。</p>
(四)	102 年度「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項下共編列 470 萬 6,000 元，辦理審議公共工程之技術可行性、成本評估編列合理性，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廉能」經查，101 年度列管各部會 1 億元以上工程執行進度，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止，高達 83% 的建設計畫之進度落後，並有超過 60 案之計畫總經費較	<p>本會已就決議事項內容提出檢討報告，並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089060 號函送立法院，摘要如下：</p> <p>一、檢討報告內容已就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過程及列管一億元以上計畫管考提出後續改善說明。</p> <p>二、針對本會因業務需求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項下編列預算，將</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始計畫總經費增加，可見執行進度落後、工程延期、預算追加已成公共工程之慣性。綜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審議成效低落，影響對國家財政及公共工程品質，甚至衍生弊端，該預算爰予凍結十分之三，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持續辦理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業務。蒐集最新營建物價資料，並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時，對於各部會所提報之公共工程，持續嚴格就經費、工期、工程技術等予以把關。
(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 月底前列管計畫共 238 項，總預算數 3,883 億 3,300 萬元，預算達成率僅 54.45%，本年度僅剩 2 個月時間，各部會的預算達成率卻不到八成，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及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顯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督導」、「監督」各部會預算執行之權責，因此針對各部會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難辭其咎。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618 萬 7,000 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1 日函提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略以： 本會 101 年度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 3,529.58 億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累計已執行 3,308.19 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 93.73%，再創新高，且較 100 年同期提升 1.58%。
(六)	政府為提升採購效率與採購品質，參酌先進國家及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於政府採購法加入「最有利標」決標機制，期能於預算範圍內，採購品質佳、功能強、價格合理之標的，以改善低價搶標、採購品質良莠不齊之缺點；惟自	本案業以 102 年 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535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摘要如下： 一、強化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機制：確保本會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品質；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88 年 5 月施行以來，採最有利標之舞弊案件時有所聞，近來更因部分擔任評選委員之專家學者涉案，致最有利標之公平性廣受各界質疑；鑑於採購評選委員會乃最有利標案件之執行關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歷年雖陸續提出多項改革措施，惟採購評選委員會之選任及稽核仍尚有未盡之處，如監察院所提出之評選委員人數、比率、重複排除機制等，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儘速檢討，促進採購評選委員之機制更為公平，以降低錯誤或弊端發生之風險。</p>	<p>鼓勵多用資深公務員擔任評選委員；外聘專家、學者比率經檢討宜維持現行規定；已建置重複擔任評選委員次數較多之警示機制。</p> <p>二、防止採購評選委員會發生錯誤或弊端，導正採購評選委員對職責的認知；利用電子系統詢問委員評選過程有無不公情形；已建置遴選特定外聘委員次數較多之警示機制。</p> <p>三、未來本會將持續落實「專家學者資料庫」品質，鼓勵各機關多用資深公務員擔任評選委員，針對評選委員以電子系統反映評選不公之情形查察審視，並對於遴選特定外聘委員次數較多之異常警示訊息，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建立廉能之政府採購環境，提升政府採購品質。</p>
(七)	<p>近年來全國各機關在採購上採用最有利標之比率逐年增加，為避免評選委員遭有心人鎖定操縱，應建立重複擔任評選委員之排除機制，限制專家學者每年及同一機關得聘次數，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相關可行性辦法，並於 3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案業以 101 年 12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46857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最有利標標案管理功能，以利發現異常情形並供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異常案件。其功能包括各機關將評選委員名單隨決標公告公開時，一併利用電子系統詢問各委員評選過程有無發現評選不公情形。回答內容如有明顯異常情形，本會均責請機關檢討或由採購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監督。</p> <p>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召開「建立政府採購標案自動警示機制研商會議」，並依會議結論擬訂「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立『警示機制』實施計畫」。完成新增每月自動定期產出警示訊息之</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功能，就近一年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 15 次以上清單，及近一年同一得標廠商與同一外聘委員參與採購案評選委員會 10 次以上清單，顯示於機關端「警示報表」專區，提醒機關注意此一異常情形，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監督。
(八)	有關總統府、外交部、中央研究院等機關，100 年度未辦理公開採購之金額與件數，都高居中央機關之前 10 名，例如總統府未公開採購金額僅 4,242 萬元、件數高達 85 件，平均每件金額僅 50 萬元，顯有刻意規避公開採購之嫌；另例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雖然未公開採購案件僅 9 件，卻平均每件單價高達 2,574 萬元，如此高的金額卻未公開採購，實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6 個月內，針對 100 年度中央機關未辦理公開採購金額比率、件數比率前 10 名機關之採購案提出調查檢討報告。	<p>本案業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1523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摘要如下：</p> <p>一、經查未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之決標金額或件數比率前 10 名機關之採購案件，主要係因採購特性屬專屬權利、獨家、藝術品、秘密諮詢，或為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或為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而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或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p> <p>二、本會為避免機關誤用限制性招標，已於 99 年 1 月 28 日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通知各中央及地方機關，避免發生此等錯誤情形。</p> <p>三、機關以不公告方式辦理採購時，應謹慎查察相關法規，避免引用欠當，並強化機關內部控制，以杜誤用、濫用情形。本會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立警示機制，針對未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案件比率偏高之招標機關，自動發出警示訊息，提醒機關注意，勿發生違法情形，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法務部廉政署，以作為抽查與稽核之參據。</p>
(九)	關於政府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雖有替	本案業以 101 年 12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找到優良廠商，排除以低價搶標、惡性競爭者的優點，但最有利標的方式卻增加人為操作的空間，弊案容易發生，亦非國家之福。又近年來政府採購採最有利標的案件逐漸增多，主管政府採購法規之機關應儘早規劃防弊制度，兼顧政府荷包和工程品質。	1010048021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摘要如下： 一、本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最有利標標案管理功能，以利發現異常情形並供採購稽核小組稽查異常案件。 二、本會已於 101 年 10 月召開「建立政府採購標案自動警示機制研商會議」，並依會議結論擬訂「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立『警示機制』實施計畫」。完成新增每月自動定期產出警示訊息之功能，就近一年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 15 次以上清單，及近一年同一得標廠商與同一外聘委員參與採購案評選委員會 10 次以上清單，顯示於機關端「警示報表」專區，提醒機關注意此一異常情形，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監督。 三、為利各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本會業已針對最有利標所涉及之作業規定案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於「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並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供各機關參考使用。
(十)	對於公共工程要求得標廠商投保，由於被保險人係得標廠商，此項保險費支出本屬得標廠商應負擔之成本，但常年來卻係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竟函示，實際保險費低於政府編列預算保費，但政府機關仍應照預算保費支付給廠商，造成其中差額圖利廠商。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涉及圖利廠商詐領工程保險費案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一、於 101 年 12 月 3 日邀請審計部、法務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工程主辦機關、各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召開研商會議。 二、本案業以 102 年 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05200 號函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檢附「工程保險費支付爭議書面報告」，其結論略以： (壹) 工程採購之保險費用，受得標廠商商業信譽、過去出險紀錄、保險市場行情、個案施工風險高低，以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廠商承諾出險自負額度情形而有不同。</p> <p>(貳) 為減少履約爭議，本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474650 號函機關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無法反映投標廠商成本或高估、浮報價額之情形。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用合併列項。</p> <p>(參) 至於已決標工程，契約如訂有增減保險費用之特別約定者，依契約約定辦理；如無特別約定者，依本會 88 年 10 月 27 日、97 年 12 月 7 日、101 年 10 月 17 日函釋辦理。尚未決標之工程，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以免與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p>
(十一)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2 會期開議之業務報告中指出，將引入陸（外）資參與公共投資；惟我國民間游資充沛，國人超額儲蓄、壽險業更是約有上兆資金可導入公共建設。開放陸（外）資進來台灣參與公共建設的投資，實為捨本逐末。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提出國內游資參與公共建設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會促參業務自 102 年 1 月 1 日移撥財政部。財政部已就決議事項內容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2 年 3 月 26 日台財促字第 10225504400 號函送立法院。</p>
(十二)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獎補助費」345 萬元，其中 330 萬元係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p>	<p>本會已就決議事項內容提出檢討報告，並以本會 102 年 3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089710 號函送立法院。摘要如下：</p> <p>一、為協助工程產業國際化及我國技師取得國際工程師資格，提升於亞太地區跨國執業之競爭條件，本會結合相關公會團體及機關推動我國加入「亞太</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等，另對於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的費用，則僅有 15 萬元。查中國工程師學會之官方網站，該學會接受之廠商贊助名冊多達 81 家，其中不乏泛公股機構及知名企業集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編列獎補助預算時，實應多元考量國家其他相關工程學會之業務推動所需，而非將有限的國家資源投注在特定已得各界厚愛的學會上。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個月內提出 98 至 101 各年度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之費用項目明細，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02 年度後比照辦理。</p>	<p>工程師制度」(APEC Engineer)。因跨國工程師認證制度係屬非官方組織主導，多由各國之民間專業工程師學會(NGO)擔任會員代表，鑒於我國之中國工程師學會(下稱中工會)係由各專業領域(土木、結構、大地、電機、機械、化工等)之工程師所組成，且具備國際事務經驗，在產、學、官共識下為最適合擔任我國代表之 NGO，爰授權由該學會為我國代表，於 94 年加入「亞太工程師制度」，並由產、學、官代表組織「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辦理我國亞太工程師資格審查及認證相關事務，另協助政府突破我國外交限制官方接觸不易之處境，居中與相關國家工程師認證專責團體，進行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之交流諮商。基於中工會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認證、與其他國家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及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活動等工作具有公益性，符合政府促進工程產業與國際接軌之政策目標，本會自 96 年起就中工會辦理相關事務年度工作計畫所需之經費給予補助，推動提升我國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相關工作。</p> <p>二、98 年至 102 年本會補助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中工會 計畫總支出 (1)</th> <th>工程會補助 (2)</th> <th>補助比率 =(2)/(1)</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td> <td>3,904,301</td> <td>2,870,104</td> <td>73.5%</td> </tr> <tr> <td>99</td> <td>3,721,310</td> <td>2,816,036</td> <td>75.7%</td> </tr> <tr> <td>100</td> <td>3,601,363</td> <td>3,245,609</td> <td>90.1%</td> </tr> <tr> <td>101</td> <td>3,536,820</td> <td>2,968,377</td> <td>83.9%</td> </tr> <tr> <td>102</td> <td>3,524,462</td> <td>2,932,052</td> <td>83.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中工會 計畫總支出 (1)	工程會補助 (2)	補助比率 =(2)/(1)	98	3,904,301	2,870,104	73.5%	99	3,721,310	2,816,036	75.7%	100	3,601,363	3,245,609	90.1%	101	3,536,820	2,968,377	83.9%	102	3,524,462	2,932,052	83.2%
年度	中工會 計畫總支出 (1)	工程會補助 (2)	補助比率 =(2)/(1)																										
98	3,904,301	2,870,104	73.5%																										
99	3,721,310	2,816,036	75.7%																										
100	3,601,363	3,245,609	90.1%																										
101	3,536,820	2,968,377	83.9%																										
102	3,524,462	2,932,052	83.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近日發生臺鐵採購弊案，其弊案模式為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延長工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對於 3 年來列管之案件（即採購金額 1 億元以上）有此情形者加以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函提「一億元以上(採購金額)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延長工期清查報告」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案本會研處情形如下：</p> <p>一、本會前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函請各主管部會轉知所屬進行一億元以上(採購金額)工程標案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及增加預算清查，並填報相關資料。俟各部會填報完畢後，依變更設計(含次數及原因)、展延工期、變更預算(含追加及追減預算)及異常情形等項目區分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進行統計分析及撰寫清查報告。</p> <p>二、本會業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函提「一億元以上(採購金額)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延長工期清查報告」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三、為加強政府機關落實及精進所屬公共工程標案執行效率及品質，續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函請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等機關，參照本會「降低一億元以上(採購金額)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展延工期情事強化措施」，並考量納入所屬宣導教材，俾有效降低所屬(轄)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展延工期等情事。</p>
(十四)	<p>對於金門大橋之得標廠商，其目前已經執行之工程，全部均係再轉包給其他廠商執行。其後之主體工程是否由其直接施作恐亦有疑義，為防其違法轉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交通部調查其鋼構材料來源及其匯款紀錄，並將其調查結果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p>	<p>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函送調查報告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金門大橋工程主體工程中，契約工項鋼構工項計有「橋塔鋼殼」及「剪力鋼箱」兩項，承包商均尚未採購。</p> <p>二、其他工項亦有雜項（假設）工程之臨時設施使用鋼構材料，其中已由承包</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	<p>商採購且進場使用者，係施工過程作為海上施工作業便道之「施工棧橋」（屬假設工程之臨時設施）所採用的鋼管樁。此「施工棧橋」於契約工項係歸屬於雜項工程（單位數量為 1 式）契約規定承包商可依其施工計畫書所規劃使用各式材質之材料，如水泥混凝土材料或鋼材等。</p> <p>三、金門大橋工程經主辦機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係規劃「施工棧橋」使用鋼管型鋼及覆工板等材料施工。目前現場已使用之鋼管材料係「施工棧橋」之下部結構（鋼管樁），承包商因工程契約並未限制使用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產品，基於施工需求，爰依經濟部國貿局 98 年 12 月 31 日經貿字第 09804607390 號公告「修正准許金門、馬祖或澎湖地區輸出入物品項目及相關規定」，自大陸地區進口 11 批共 1,297 支鋼管。另「施工棧橋」所使用之型鋼材料，則是購買自台灣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p>四、前述自大陸地區進口之鋼管材料，承包商於工程會 101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中，說明相關購買及匯款資料因涉及承包商之商業利益，陳列報關日期為 101 年 9 月 12 日、11 月 6 日、11 月 9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2 日等 5 筆報關單據，以及相關匯款紀錄資料，供與會機關代表確認。</p>
(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公處所位於台北市信義區中油大樓 9 樓、10 樓及 11 樓部分區域，該會租用面積為 6,825 平方公尺（約 2,064 坪），每月租金約 430 餘萬元，年租金編列 5,202 萬 7,000 元；另租用 7 個車位，	<p>一、本會面積需求係依事務管理手冊（現為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中央政府機關一般辦公室裝潢費用編列標準」（93 年 12 月停止適用）編列所需面積，除各級人員辦公室標準外，尚需會議室、檔案室、電腦室、接待室、研</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每個車位月租金 9,000 元，1 個機車位，月租金 480 元，車位年租金計編列 76 萬 1,000 元；至租用之倉庫則位於新北市樹林區，租用面積 173 平方公尺（約 52 坪），年租金編列 39 萬 4,000 元。</p> <p>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般行政」計畫編列租金計 5,318 萬 2,000 元，如以預算員額 183 人計算，國庫需負擔之每人每月租金支出高達 2 萬 4,000 元，實屬偏高；再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編租用辦公空間 2,064 坪與預算員額 183 人分析，每人辦公空間超逾 11 坪。</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公處所由於位在商業精華區，每年需耗費 5 千餘萬元租金供公務辦公使用，實屬昂貴，應藉由促參業務移撥財政部之際，儘速檢討辦公空間使用效益，俾減少租用面積、節省公帑。</p> <p>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後，接收業務之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3 個機關，辦公處所之選址除考量洽公便利性外，尚需考量政府財政負擔，不應再租用昂貴之商業精華區供公務辦公使用，以節省不必要之開支。</p>	<p>究室、服務台、哺乳室、儲藏室、記者室及公共設施(如廁所、茶水間、走道等)等必要空間，因本會業務逐年擴增，99 年 6 月增租後總面積為 7,458 m<sup>2</sup> (2,256 坪)，平均每人實際辦公面積平均僅約 8m<sup>2</sup>左右(約 2.4 坪)。</p> <p>二、本會前辦理促參業務之 23 人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撥並搬遷至財政部，原該業務人員之辦公處所(中油大樓 11 樓部分)不再租用，經減租後實際租用面積為 6,496m<sup>2</sup> (1,965 坪)，已達節約公帑之效益</p> <p>三、本會各項行政業務接洽及協調會議頻繁，租用現址交通便捷，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會將解編整併至其他機關，目前辦公室不宜搬遷變動，否則反將增加相關經費支出，後續將依組改進程，協請各業務承繼機關優先考量規劃組改後移撥業務及人員所須之適當辦公處所。</p> <p>四、本會前已依 102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決議辦理，併決議(二十)研提完成書面報告，於 102 年 2 月 8 日工程秘字 10200053550 號函復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函復送交通委員會審查在案。</p>
(十六)	<p>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所提供招標查詢系統，其查詢日期區間限定於 93 日內，迥異於一般資訊系統查詢以年、月或指定日期之方式，如欲查詢較長期間之公告，需重複多次輸入查詢並逐次修改查詢區間，對民眾或廠商查詢政府採購相關公告極為不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查詢功能提書</p>	<p>本案業於 102 年 1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1079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書面報告摘要如下：政府電子採購網已建置多元化查詢功能，提供民眾及廠商依不同查詢需求，快速查詢所需標案。招標案件全文檢索已提供以半年為一區間之查詢功能，本會業於各招標查詢功能新增可查詢當日公告、尚在等標期標案(不限 93 日)之功能選項，以</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滿足使用者多樣之查詢需求。
(十七)	<p>公共工程金質獎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國內公共工程界最高榮譽獎項，自 89 年舉辦以來，已迄 12 屆 101 及 102 年度均編列 300 萬元辦理。然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之金質獎公開網站，僅羅列參選單位及得獎名單，國人無從藉此得知獲獎工程及個人之具體貢獻，對提升民眾參與或認同公共工程技術品質顯無幫助，亦使本獎勵淪為工程界內自我欣賞或爭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履歷績優紀錄之工具。</p> <p>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主動積極以圖文揭露該獎勵獲獎工程項目之相關內容、對工程技術或品質管理之相關貢獻，除表彰獲獎者，亦是對國民認識我國公共工程技術進展之重要基礎，以使本獎勵經費運用獲致最大效益。</p>	<p>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06898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摘要如下：</p> <p>一、為促進廠商間之良性競爭，藉由全國優良工程之評選，公開表揚優異之工程主辦機關、廠商及個人，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營造優質之生活環境，本會特訂定「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並自 89 年起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及頒獎活動，迄今已辦理 12 屆。參選工程均來自全國各機關精挑細選，包含各類重大公共建設以及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相關之民生工程，且經過層層考驗及嚴格評審之優異工程，能促使各機關工程間之競爭與觀摩外，並提升全國民眾之生活水準。</p> <p>二、自 89 年至 101 年已辦理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其中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部分共推薦 415 件工程，獲獎 152 件工程；品質查核績優獎共推薦 95 個單位，獲獎 38 個單位；個人貢獻獎部分共推薦 140 人，獲獎 41 人。</p> <p>三、本會為使國民認識公共工程金質獎參選工程，除於活動期間架設金質獎網站外，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品質管理/金質獎獎項下提供工程之相關圖文資料讓民眾參考、業界學習，例如：「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 C904A 標林口龜山段北上線工程」之「跨越橋施工:旋轉工法」、「擋土牆工程:巴西工法」、「基礎開挖擋土措施:竹削工法」等創新工法，對於工程技術及品質管理有很好之效益。本會每年製作活動專輯，記載各工程</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優良工程人員之相關資訊。辦理優良工程觀摩及研討會，提供民眾及工程界認識與學習，亦作為各工程主辦機關未來辦理工程之參考，對整體工程品質的提昇有很大之助益。</p> <p>四、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一年或半年。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p> <p>五、金質獎設立目的，除為獎勵優良工程及優秀人員外，更期望藉由工程團隊彼此間之良性競爭，激發更多創新的元素與創新材料工法，運用優質工程管理技巧，有效提升施工效率，縮短工期，並展現優異品質，可作為其他工程學習及觀摩之標竿。獲獎者，都是優良典範，除應給予肯定外，亦有優良工程之履約實績條件參與公共工程之執行，有利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未來將持續辦理，繼續選拔及肯定優良工程及個人，提昇臺灣公共工程的品質與水準。</p>
(十八)	<p>查我國於 98 年 7 月 15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外國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計 1,198 件，得標金額計 2,907 億餘元，惟我國廠商參與 GPA 會員政府之採購情形，卻付之闕如。</p> <p>我加入 GPA 會員，旨在協助本國廠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行政院公共</p>	<p>本案業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545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摘要如下：本會為掌握我國廠商得標或分包外國政府採購資訊，業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建我國廠商「得標外國案件」登載功能，並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邀集潛在登載者之外交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外貿協會及部分有參與外國政府採購經驗之我國廠商，召開登載說明</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程委員會既為掌理 GPA 相關事務重要主管機關，卻未能掌握我國廠商參與其他 GPA 會員政府採購情況，不利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立法院審議該會 99 年度預算案之決議，速與相關部會建立聯繫管道，並應於 3 個月內能確實掌握相關資訊，提供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俾達成加入 GPA 會員之目的。	會，決議請各機關洽所屬駐外單位，盡力蒐集相關資料填寫於本資訊系統。
(十九)	針對工程保險費遭不肖廠商與保險公司惡意詐領，慄人民之慨諸多弊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有積極作為，非一味將責任卸予廠商與保險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我國所有工程之監督管理，針對此弊案，應朝政府直接與保險公司承保之方向辦理，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個月內將可行結果評估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p>一、於 101 年 12 月 3 日邀請審計部、法務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工程主辦機關、各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等，召開研商會議。</p> <p>二、本案業以 102 年 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005200 號函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檢附「工程保險費支付爭議書面報告」，其結論略以：</p> <p>(一)工程採購之保險費用，受得標廠商商業信譽、過去出險紀錄、保險市場行情個案施工風險高低，以及廠商承諾出險自負額度情形而有不同。</p> <p>(二)為減少履約爭議，本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474650 號函機關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無法反映投標廠商成本或高估、浮報價額之情形。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用合併列項。</p> <p>(三)至於已決標工程，契約如訂有增減保險費用之特別約定者，依契約約定辦理；如無特別約定者，依本會 88 年 10 月 27 日、97 年 12 月 7 日、101 年 10</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 17 日函釋辦理。尚未決標之工程，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以免與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二十)	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後業務移撥予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機關，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公處所由於位在商業精華區，每年需耗費 5 千餘萬元租金供公務辦公使用，實屬昂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後，接收業務之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對辦公處所之規劃應將財政負擔納入考量，以節省不必要之開支，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p>一、本會前辦理促參業務之 23 人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撥並搬遷至財政部，原該業務人員之辦公處所(中油大樓 11 樓部分)不再租用，經減租後實際租用面積為 6,496 m<sup>2</sup> (1,965 坪)，已達節約公帑之效益</p> <p>二、本會各項行政業務接洽及協調會議頻繁，租用現址交通便捷，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會將解編整併至其他機關，目前辦公室不宜搬遷變動，否則反將增加相關經費支出，後續將依組改進程，協請各業務承繼機關優先考量規劃組改後移撥業務及人員所須之適當辦公處所。</p> <p>三、本會前已依 102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決議辦理，併決議(十五)研提完成書面報告，於 102 年 2 月 8 日工程秘字 10200053550 號函復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函復送交通委員會審查在案。</p>
(二十一)	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已將促參業務移撥予財政部，但 102 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表達相關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狀況，導致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時，無法有效監督其資源分配是否適當。爰此，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編列之 3 億 9,545 萬元歲出預算，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送相關資料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p>本會已就決議事項內容提出書面報告及配合組織改造經費劃分表，並以 102 年 2 月 18 日工程主字第 1020005543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本會 102 年度預算應於 101 年 8 月底前送請 大院審議，惟此時，涉及本會組織改造之交通及建設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尚在大院審查中未完成立法，在未確定狀況下，本會 102 年度預算尚無法劃分。</p> <p>二、依行政院院長 101 年 8 月 14 日會議決定，本會 102 年度預算人員、業務與經</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費編列情形如次：</p> <p>(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本會促參業務及人力（含輔助人力計 23 人）規劃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撥財政部，102 年度相關預算 9,983 萬 6 千元（含移出「一般行政」、「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科目）編列在財政部單位預算，爰未於本會預算書表達。</p> <p>(二)政府採購業務、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工程管考業務等促參以外之相關業務：102 年度預算 3 億 9,545 萬元，暫編列在本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完成立法，以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定案後，將依前項會議院長裁示，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配合實際業務情形執行相關預算。</p>
(二十二)	<p>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將吹熄燈號，且其業務亦自 101 年起已逐漸移轉至相關部會（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交通及建設部），正式員額也配合縮編。然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仍於 102 年度編列派遣人力經費 1,560 萬 1,000 元，以及勞務承攬經費 128 萬 2,000 元，合計 1,688 萬 3,000 元之勞力外包經費，明顯浪費公帑，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派遣人力經費運用檢討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一、本會除執行既有之施政計畫，為達成政府整體施政目標理念，加強提升公共工程各項服務工作品質，業務逐年擴增，在員額未增且配合組改之員額控管（優退缺額不補）前提下，派遣人員之進用，係配合業務需要，辦理一般事務性質，如繕打、公文遞送、公文登記或助理行政等，及採購申訴、技師懲戒、工程技術鑑定等法務專業業務支援等工作，協助正式公務人員推動相關工作之所需。</p> <p>二、復為確保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如質完成，須大幅增加工程協調、管考、品質查核採購稽核等工作，亟需輔助人力協助以竟全功。是以本會辦理「勞務派遣服務案」，陸續以勞務派遣方式，處理屬於業務相關之助理行政等協助工作。</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因應業務增加之人力需求。</p> <p>三、本會在正式人員因組改優退大幅減列且在出缺不補，人力相當精簡情況下作為輔助人力之派遣人員成為協助推動業務不可或缺之人力。另因本會組改未竟全功，102 年度僅促參業務移撥至財政部，諸多業務尚待無縫接軌且「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推動已有初步成果亟待強化精進及落實推動，仍需足夠輔助人力以達成施政目標。</p> <p>四、鑒於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之後，本會相關移撥之業務仍須依賴派遣或勞務承攬等人力協助推動業務，以利業務無縫接軌。本會仍將持續視業務整併精簡情形，務實檢討人力配置及運用之合理性，適時檢討委外人力運用之情形。</p> <p>五、本會已依 102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決議辦理，研提完成書面報告，於 102 年 2 月 8 日工程秘字 10200052670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p>
(二十三)	<p>關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度新增 136 萬元委託研究經費。然而，該委辦內容並無具體的工作項目，且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隨行政院組織改造將不復存在，且業務已逐漸移轉至相關部會，然而卻在組織裁撤之際增編委辦經費，明顯浮編預算，爰此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決議事項內容提出檢討報告，並以 102 年 3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0200078610 號函送立法院。摘要如下：</p> <p>一、本會於 101 年完成「研訂公共工程計畫相關審議基準及綠色減碳指標計算規則」之研究，其中有關綠色減碳指標計算規則部分係研究建立工程興建過程碳排放量估算模式，並建議短程(2013-2014)以完成「碳足跡推估前置作業」為主要目標，優先辦理材料碳排放係數資料庫之建置、規劃階段低碳承諾之檢核、碳排放係數與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整合等工作，以利後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策略穩健推動。</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鑑於公共工程進行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時，機關或設計單位經常使用「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進行預算編製或估驗計價，考量實務上之便利性，102 年度透過委託研究，檢討以 PCCES 架構進行碳排放量估算之可行性。</p>
(二十四)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辦理「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102 至 105 年）」，於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616 萬元辦理優良公共工程品質表揚活動及研擬相關法規，保障公共工程品質。然而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並非以頒獎活動即可獲得保障，且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更應擲節活動慶典費用，爰此，就金質獎舉辦情形及其成果，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06898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摘要如下：</p> <p>一、為促進廠商間之良性競爭，藉由全國優良工程之評選，公開表揚優異之工程主辦機關、廠商及個人，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營造優質之生活環境，本會特訂定「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並自 89 年起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及頒獎活動，迄今已辦理 12 屆。參選工程均來自全國各機關精挑細選，包含各類重大公共建設以及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相關之民生工程，且經過層層考驗及嚴格評審之優異工程，能促使各機關工程間之競爭與觀摩外，並提升全國民眾之生活水準。</p> <p>二、自 89 年至 101 年已辦理 1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其中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部分共推薦 415 件工程，獲獎 152 件工程；品質查核績優獎共推薦 95 個單位，獲獎 38 個單位；個人貢獻獎部分共推薦 140 人，獲獎 41 人。</p> <p>三、本會為使國民認識公共工程金質獎參選工程，除於活動期間架設金質獎網站外，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品質管理/金質獎獎項下提供工程之相關圖文資料讓民眾參考、業界學習，例如：「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程計畫第 C904A 標林口龜山段北上線工程」之「跨越橋施工:旋轉工法」、「擋土牆工程:巴西工法」、「基礎開挖擋土措施:竹削工法」等創新工法，對於工程技術及品質管理有很好之效益。本會每年製作活動專輯，記載各工程及優良工程人員之相關資訊。辦理優良工程觀摩及研討會，提供民眾及工程界認識與學習，亦作為各工程主辦機關未來辦理工程之參考，對整體工程品質的提昇有很好之助益。</p> <p>四、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一年或半年。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p> <p>五、金質獎設立目的，除為獎勵優良工程及優秀人員外，更期望藉由工程團隊彼此間之良性競爭，激發更多創新的元素與創新材料工法，運用優質工程管理技巧，有效提升施工效率，縮短工期，並展現優異品質，可作為其他工程學習及觀摩之標竿。獲獎者，都是精選的優良典範，除應給予肯定外，亦有優良工程之履約實績條件參與公共工程之執行，有利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未來將持續辦理，繼續選拔及肯定優良工程及個人，提昇臺灣公共工程的品質與水準。</p>